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2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1/19/2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洪思敏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31/19-20(02) — 法律事務部於 2020 年
號文件 5 月 1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675/19-20(01)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13 日函件
所作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73/18-1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MPF/2/1/4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19-20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631/19-20(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631/19-20(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1)675/19-20(02) — 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
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2.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
《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告知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日期。如政府
當局計劃於2020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將於2020年6月12日

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 2020 年 6 月 15 日。

4. 委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或該日前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秘書處會把接獲的意見書轉交政府當局，待其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限期，秘書處共接獲兩份意見書。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20 年 6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714/19-20(01)至(03)號文件送交委員。)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8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8 月 5 日

**《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06 - 0011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p>法律顧問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1)631/19-20(02) 及 CB(1)675/19-20(01) 號文件]</p> <p>關於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訂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的範圍及解釋所作的回應(即政府當局的回應文件第 2 及 3 段),助理法律顧問 10 提出以下查詢:</p> <p>(a)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擬議新訂第 42B(1A) 條旨在就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 6DA 條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積金易平台公司")、其董事及其僱員在執行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轉授的職能時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一事訂定條文,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如何就積金易平台公司、其董事及其僱員的行動尋求補救;及</p> <p>(b) 積金易平台公司會否進行商業活動;如會,該公司會否就該等活動獲得類似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以及下一階段的立法工作(涉及積金易平台公司日後的營運)會否涵蓋此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現行《條例》訂明,積金局在真誠地執行《條例》下的法定職能時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此安排與適用於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例如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安排相若。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 42B(1A) 條,積金易平台公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其董事及其僱員在執行獲積金局轉授的法定職能(即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時，亦可獲得有關豁免。</p> <p>《條例》擬議第 42B(1A)條所訂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並不會禁止任何一方申請司法覆核；及</p> <p>(b) 有關積金易平台公司日後營運(包括推行積金易平台)的細節，將會在第二階段的立法工作中處理。由於積金易平台公司將會以非牟利實體形式運作，以營運作為公用設施的積金易平台，當局預期，即使該公司進行商業活動，該等活動亦非旨在牟利。</p>	
001132 - 0017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第 1 部</p> <p>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成文法則</u></p> <p>第 2 部</p> <p>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6 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設立)</u></p> <p><u>條例草案第 5 條——加入第 6DA 條</u></p> <p><i>6DA. 管理局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i></p> <p><u>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6F 條(管理局可轉授職能)</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6G 條(委任職員及顧問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6KA 條(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u></p> <p><u>條例草案第 9 條——加入第 22C 條</u></p> <p><i>22C. 核准受託人不得收取某些費用</i></p>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42B 條(無須承擔法律責任)</u></p> <p>第 3 部</p> <p>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p>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附表 4 (罰款)</u></p> <p>第 4 部</p> <p>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p>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加入第 1A 條</u></p> <p><i>1A. 釋義</i></p>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附表 1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訂明的費用)</u></p> <p>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提出問題。</p>	
001723 - 0018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 CB(1)675/19-20(02)號文件]</p> <p>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1840 - 00235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秘書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的進展、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黃議員和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在本會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8 月 5 日